证券代码：600192　　证券简称：长城电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55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会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进行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2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还需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